


107 下半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招訓字號：北分署廣字第 1072700239 號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辦理單位：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三、訓練目標：1. 為培訓有志投入此行業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
2. 結訓後輔導學員申請登記證書，考取保母證照，投入托育工作職場。

四、開課班級：

班別	上課時間	人數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日程
新北市 托育人員 第 02 期	周一至周五 8:30~17:10	45 人	9/18、9/19、9/20、9/21、 9/25、9/26、9/27、9/28、 10/1、10/2、10/3、10/4、10/5、 10/8、10/9、10/11、10/12	新北市新莊 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8/27 截止報名 8/31 甄試 9/5 前繳費

五、課程內容：(計七學分，共 136 小時)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六、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招收失業民眾為主)

1. 具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3.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4. 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含停業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

七、報名方式：

❖ 報名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止

❖ 報名方式：1. 電話或至本會辦公室報名，並登記甄試號碼。

2. 網路報名：台灣就業通→政府課程查詢→職前→課程〔114949〕→報名

❖ 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電話 (02)2208-2667 分機 9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7:30)

❖ 交通資訊：【公車】搭乘 99、235、842 至宏泰社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 1 號出口，再轉乘上列公車。



八、甄試資訊：

❖ 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請確認已登記甄試號碼，網路報名另行通知)

❖ 甄試地點：春陽研習教室 (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 攜帶物品：身份證、原子筆、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正本。(非自願離職者需額外攜帶推介單)

※注意！勞保投保明細表，請於 8/13~8/31 甄試日前 至勞保局申請，影本需加蓋勞保局章戳

九、作業日程：



背面接續

十、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1. 甄選方式：有志從事托育人員工作且欲學習第二專長者，需經筆試、面試了解資格與參訓動機，評估其參訓之適宜性與建議。並排除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訓後九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之學員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2. 甄試內容：筆試 50%、面試 50%。
3. 錄訓方式：(1) 筆試、口試兩項成績合計須達 60 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每班正取 45 名、備取 10 名。如有甄試同名次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2) 確認錄訓者，本會將於開課前提供錄訓通知單，並於錄訓後 2 天內完成繳費，逾期取消資格。

十一、錄訓後繳費方式：經甄試錄取後，依錄訓通知單上說明進行繳費。(訓練費用：8800 元)

十二、錄訓後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份【每一份正、反面分開印在 A4 同一面，不裁剪】
2. 兩吋照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電話】
3. 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8/13~8/31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影本需蓋勞保局章】
4.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收退費標準

1. 全期收費新臺幣 8800 元整，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成績考查及格而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2. 一般國民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下表)，政府全額補助。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2.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3. 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14.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15. 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5. 身心障礙失業者	16. 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6. 原住民失業者	1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7.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18.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8.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長期失業者	20. 逾六十五歲者
10.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1.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11.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十四、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申請退費請先致電本會，並持收據、存摺影本至本會辦理。本會採匯款退費，學員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十五、注意事項

1. 若含下列三項之一者即喪失補助資格，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1) 本訓練課程每學分請假超過 6 小時或出席總時數低於 119 小時。(2) 術科實習請假者。
(3)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提前就業或中途離退訓者。
2.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3. 若您的學歷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須參加本課程，可直接參與保母人員檢定考照或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

十六、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廣告